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禹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禹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禹成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復考量各次犯罪時間、犯罪型態及侵害法益等因素，爰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貽明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洪翊學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8 附表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受刑人郭禹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09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2月20日至112年2月22日	112年2月24日至112年2月26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118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457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2594號	112年度簡字第2333號	
	判 決 日 期	112年8月22日	112年9月27日	
確定判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	
	案 號	同上	同上	
	確 定 日 期	112年9月22日	112年10月26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8012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49號	

